

99年度會計業務宣導暨作業講習會

經費報支之 財務與法律責任

會計室
99年10月

大 綱

- 壹、案例與宣導事項
- 貳、財務與法律責任
- 參、結語

國科會：違法就要法辦

〔記者湯佳玲、胡清暉／台北報導〕對於一再傳出教授涉A研究費案例，國科會主委李羅權表示，「只要違法就要送辦」，將針對「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劃作業要點」修法，明確列出必須移送法辦的不當行為，並研議新增事前審查機制，預計四個月內提出改革新案，避免研究補助弊端一再出現；教育部則將發文各大學，建議加強大學教授的法治教育。

教部應加強法治教育

負責執行國科會研究計劃補助的綜合企劃處表示，過去曾有學者購

買設備，卻拿耗材發票報帳，經政風室調查屬實後移送法辦，最後被判刑，此學者也離開學界。目前的作法是，針對抽查或檢舉案件，組成專案小組調查，依情節輕重做出停權處分。近日將邀請法律學者專家，研議增訂可將不當申領經費者移送法辦的條文。

學校要做第一道把關

國科會主委李羅權表示，將把違反補助要點罰責訂得更細，嚇阻投機心理，不管最後有沒有把錢退回，只要是存心A錢的就該送辦，修法重點擺在「有無犯意」。

已要求各校確實查核

教育部高教司長何卓飛則表示，已要求各大學針對各項研究及補助計劃，確實負起查核責任，且成大因教授利用人頭詐領研究費遭起訴，已經強制所有被委託參與或主持研究計劃的老師，都要接受法治教育。

國科會表示，事前的審查機制重點仍在「學校」，研究人員的出勤紀錄、工作項目、助理任用等，學校應該要負起第一道把關的責任，最重要的仍是「老師自己要有良心」。

壹、案例與宣導事項 1/9

浮報研究經費手法

- ▶ 利用學生、研究助理或親友當人頭，冒領研究經費
- ▶ 聘請非專業親友充當助理申領費用
- ▶ 開立不實發票報帳
- ▶ 宴請非學術賓客吃飯或購買禮物卻報銷研究經費
- ▶ 合併研究計畫經費購置其他非研究相關設備

製表：記者湯佳玲

買儀器涉貪 中正大學教授判10年

〔記者余雪蘭、王善熾／嘉義報導〕國立中正大學化工系教授林昭任涉嫌利用經辦學校採購職務的機會，請廠商開立不實發票，詐取公款，支應個人應給付廠商貨款，嘉義地方法院八日判處林昭任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六年，犯罪所得二百一十二萬多元追繳發還中正大學。

嘉義地檢署指控林昭任八十九年起至九十六年間，訂購針筒式高壓泵、氣相層析儀、液相層析儀、原子力顯微鏡等儀器，卻要求廠商開立金額十

萬元以下、各種耗材名目的發票報假帳，將儀器據為己用，九十六年時意圖轉賣氣相層析儀時被查獲。

仍在校任教林：再上訴

兩名配合開立不實發票的廠商負責人亦遭判刑，其中林華經判處有期徒刑二年、緩刑五年，支付公庫十五萬元，與林昭任連帶追繳發還犯罪所得四十萬元；趙慶寬被判有期徒刑一年十月，緩刑四年，支付公庫十萬元，與林昭任連帶追繳發還犯罪所得九萬

一千二百元。

林昭任，目前仍任教於中正大學，得知被判重刑後，他極力喊冤，指稱國內研究經費申請規定中沒有設備的項目，只能用耗材申請，幾乎全國理工科教授都如此；部分儀器是他自己買，部分用國家經費買，但都放在學校讓學生使用，並沒有中飽私囊，法官不採信他的說法令人無奈，將再上訴。

校方表示，將待三審定讞後，視判決結果，決定是否續聘。

2/9

壹、案例與宣導事項

99年7月9日自由時報

成大教授買發票 詐經費 被訴

企管系教授張心馨指示學生買11張發票 分批請領研究費
學生事後被退學因而舉發 檢方要求重判

真文博／台南報導
成大近年連續爆發教授涉及詐領案遭起訴，企管系教授張心馨涉嫌要求她指導的博士生購買十一張發票，十個月內分十一次向成大詐領總共九萬三千九百元研究費。後來這名學生被退學，心生不滿而舉發此事。因張心馨否認到底，喪失檢起訴機會，檢方依詐欺罪請將她起訴。

台南地檢署檢察官江子雲依詐欺罪起訴五十三歲張心馨時特別點出，被告十一次的詐領行為犯意不同，行為也不一樣，建議法官應分論併罰，即採一罪一罰的審判方式，如果被判有罪，刑期加總會比單一詐欺罪重。

起訴書指出，張心馨為圖向成大詐領業務費，從九十五年十一月至九十六年七月止，商請該系博士班張姓男學生為她購買發票，張曾委託「百年翻譯社」翻譯文件，事後尚未開立發票，於是向業務張妙如索取發票。

張妙如在九十五年十月到九十六年七月間，開出十一張面額八千到九千餘元發票給張姓學生，加總共九萬三千九百元，並收取發票金額五%的稅金。張生再陸續交給指導教授張心馨，她再將買發票的錢給張生。

檢方指控張心馨說，她明知十一張發票非學術用途花費，竟在十個月內分十一次，以提升學術研究用途，遞向頂尖大學計畫、學術研究等理由，共向成大詐領九萬三千九百元。

據指出，學界都知道張心馨所涉詐欺案是通病，檢方原希望她能坦承詐欺過程，給予緩起訴機會，但被告以維護名譽，否認到底，也失去獲緩起訴機會，檢方只好依法起訴。

張心馨獲悉遭起訴後，心情很低落，校方擔心發生意外，已派專人安慰她。成大企管系主任蔡明田說，校方收到起訴書後，會依法處理；校內人士認為，全案未定讞前，張心馨應不至遭停聘處分。

外文系教授 郭政利	被控利用學生當人頭，兩年詐領研究費108萬，今年9月被台南地檢署依詐欺罪起訴。
航太系教授 蔡進豐	被控利用次頭詐領基金會經費，今年7月間，被台南地檢署依詐欺罪起訴。
企管系教授 張心馨	被控利用人頭詐領研究費9萬3千餘元，今年9月被台南地檢署依詐欺罪起訴。

製表：真文博

99年9月10日
聯合報

壹、案例與宣導事項 4/9

	案 情	結 果
1	○大學○師利用學生、研究助理人頭詐領研究計畫經費108萬元	地檢署以 詐欺、偽照文書 等罪嫌起訴
2	○大學○師購置設備，為規避政府採購法，逕洽○公司逕以「零件」為名，開立4張不實發票核銷，未列入公有財產	高分院依 貪污治罪條例 判刑3年6個月，並追繳犯罪所得
3	○大學○師申報差旅費，其中7次實際上沒有到台北出差，涉詐領32,123元	地檢署以 詐欺 罪嫌提起公訴，量處4個月徒刑

壹、案例與宣導事項 5/9

一、國科會主委致各國立大學校長信函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用箋

惠博校長道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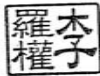
拘於冗務，久疏函候，深以為歉。邇來因媒體報導，有大學教授以人頭、本人配偶及親屬等充當研究助理，或浮報研究經費，致引起立法院、監察院、審計機關及社會各界關注與非議，甚為遺憾。

歷年來，本會為支援公私立大學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教學及研究人員從事科學研究，爭取經費不遺餘力，近年來國家財政頗為拮据，而政府每年依舊持續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各校(機構)進行專題研究，殊屬不易。為使政府有限資源能做妥適、有效運用並避免影響學術界聲譽，深盼各校(機構)能積極加強內部控制及內部審核，並對計畫主持人及專(兼)任助理進行相關法令宣導，俾科技行政與科學研究能相得益彰。

上述媒體之報導，諒係少數個案，惟經反復報導，影響社會觀感至巨。鈞座學優行謹，一向關懷國內科學研究環境。為防患未然，至盼能分神督促所屬，加強內控，使國內研究環境更臻完善，專此奉懇，順頌

研祺

弟 李 羅 權



敬啟

99年6月9日

臺會計字第 0990040436 號

如令令計之，請於今日下午加送
會計課
連照辦理

撥：

秘書處 嘉音
99.6.14

張 6.15

會計課 主任 蔡



壹、案例與宣導事項 6/9

二、教育部政風處報告案

報告單位： 政風處

報告案： 邇來大專校院教師，時有利用職務上教學研究之機會，以不實發票充抵，或以學生充當人頭冒領研究費遭起訴之案件，建請增強內控機制，防止違失發生

說明： 一、鑑於國立 00 大學化學工程研究所教授 000，利用職務上教學研究之機會，於採購氣相層析儀、液相層析儀等器具時，涉嫌由廠商以開立耗材名義之不實發票充抵，未列入公有財產並意圖轉賣，詐領新台幣 215 萬餘元，經檢察官以貪污治罪條例提起公訴。

000 以學校經費購買儀器設備，卻用耗材名目報帳，據為私用，且向檢察官辯稱「很多老師都這樣做」，並刊載於平面媒體，可見此問題普遍存在於校園。

二、另本（98）年暑假期間，國立 00 大學教授 000 遭檢舉，辦理該校頂尖大學計畫，疑涉以學科成績及學位考試恐嚇學生，以未參與實際研究之學生當人頭詐領研究助理費，並侵占公有財物等罪嫌，經本處函送檢調機關偵辦在案。

三、針對上揭事件，請各大專校院加強內控審核並擴大宣導，使教師及學生知悉研究費正確支領流程及合法使用範圍，避免教師因不諳法令致誤觸法網，學生因受學業成績之要脅，成為受害者。

壹、案例與宣導事項 7/9

三、國科會99年6月召開之宣導會議

- 近年來處理違反學術倫理之案例大幅增加，大部分為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經本會審查後發現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形，爰請加強宣導學術倫理規範，俾避免類似情形發生
- 近年來，本會審核專題研究計畫經費支出原始憑證，發現經費有虛報浮報之案例逐漸增加，爰請加強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經費支用之審核，如發現計畫主持人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應不得報銷，並責成計畫主持人改進

壹、案例與宣導事項 8/9

四、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 **第23點** — 計畫主持人應對各項支出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各項支出原始憑證經本會查核，如發現疑有虛報、浮報者
- 通知申請機構為適當之處置，並由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提出書面說明

壹、案例與宣導事項 9/9

四、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 第23點—

● 國科會召開專案小組審議，審議結果如認定證據確切時，得按情節輕重作成下列處分

➡ 終身停權或停權若干年

➡ 自次年度起對執行機構降低管理費補助比例

➡ 追回全部或部分研究經費

➡ 如虛報、浮報情節重大，認有移送檢調單位偵辦之必要者，即另案辦理移送事宜

貳、財務與法律責任 1/7

一、相關人員

- ✚ 執行預算人員
- ✚ 經管財物人員
- ✚ 出納收支事務人員
- ✚ 會計人員
- ✚ 負責長官



貳、財務與法律責任 2/7

二、執行預算人員—財務責任

✚ 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3點

- ✓ 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支付事實之
真實性負相關責任

✚ 審計法第71、74條

- ✓ 各機關人員對於財務上行為應負之責任，
非經審計機關審查決定，不得解除
- ✓ 審計機關決定剔除或繳還款項，應依限
悉數追還，…對於簽證該項支出有故意
或過失者，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貳、財務與法律責任 3/7

三、經管財物人員—財務責任

✚ 審計法第72、73條

- ✓ 各機關經管票據、證券、財物或其他資產，如有遺失、毀損，…經審計機關查明未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時，該機關長官及主管人員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 ✓ 由數人共同經管之遺失、毀損或損失案件，不能確定其中孰為未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或故意或重大過失時，各該經管人員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貳、財務與法律責任 4/7

四、法律責任

- ✚ 假憑證真報銷、浮報經費、借用人頭
 - ➡ 貪污治罪條例
 - ➡ 偽照文書
 - ➡ 違反採購法、圖利特定廠商
 - ➡ 詐欺罪



貳、財務與法律責任 5/7

五、誤觸法網，造成之傷害

- ✚ 自毀前程，拖累家人
- ✚ 學校聲譽受損



貳、財務與法律責任 6/7

六、規避風險—要注意

✓ 親屬迴避原則

🎨 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均不得聘為專、兼任助理及臨時工

✓ 本誠信原則

✓ 相關規定之遵守—如採購法



貳、財務與法律責任 7/7

七、規避風險—三不要

- 不要化整為零，規避採購法，如以業務費分散採購組裝電腦之配件，規避財產保管
- ✓ 不同經費來源或經資門，可以分攤方式
- 不要假憑證、真報銷—買東補西，買A送B
- ✓ 經辦（手）及驗收需確實
- 不要找（當）人頭，捲入不必要之風波
- ✓ 應確實有聘用及參與，一律劃撥入帳

參、結語 1/1

內部控制雖增加作業之繁瑣，但可降低弊端之發生，勿便宜行事，或心存僥倖，積非成是。

平安就是福，經費報支本誠信原則，大家吃得下、睡得著、笑得出

～願共勉之～

